

適用於社會項目的主要政府資助計劃概覽

(截至2020年11月底情況)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創業展才能計劃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攜手扶弱基金 ¹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創科生活基金
相關決策局/部門	效率促進辦公室	民政事務總署	社會福利署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局
主要目標	建立和支持能吸引、啟發和培育社會創業精神的計劃和試驗項目，透過社會創新，冀能產生社會效益，建立社會資本，以推動香港的扶貧工作。	旨在提供種子基金予合資格機構成立社會企業，以推動可持續的地區扶貧工作，特別是協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群自力更生和更有效地融入社區。	透過以市場導向為主的方式，以及直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透過撥款資助作為起動基金，以協助申請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業務，確保殘疾人士可在經細心安排而且氣氛融洽的工作環境中真正就業。	團結社會，加強社會的凝聚力，增加市民對社會及社區的歸屬感，以發展一個關懷互信、融洽和諧的社會；鼓勵和提升自助互助的能力，鞏固社區的支援網絡，並提升個人自立能力；推廣正面的文化和價值，促進社會的溝通和合作，建立社會資本。	鼓勵非政府福利機構擴展網絡，以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扶弱工作；同時鼓勵商界承擔更大的企業社會責任，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和諧、充滿愛心的社會。	保存歷史建築，以創新的方法予以善用，把歷史建築改建成為獨一無二的文化地標，以推動市民積極參與保育歷史建築，並創造就業機會，特別是在地區層面方面。	資助令市民日常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創新及科技項目。
申請機構性質 ²	1	2 3 ³	2 ⁴	2 3 4 5 6 7 ⁵	2 5 6 ⁶	2	2 6 7
撥款形式	資助和配對資助	資助	資助	資助	配對資助	資助	資助
每宗申請最高可獲撥款	沒有預設款額	300 萬元	300 萬元	沒有預設款額	450 萬元 ⁷	500 萬元 ⁸	500 萬元 ⁹
最長資助期	沒有預設最長資助期	3 年	3 年	3 年	沒有預設最長資助期	沒有預設最長資助期	3 年 ¹⁰
盈餘處理要求 ¹¹	A	B	C	C	C	C	C
資助項目階段	意念醞釀、原型、初創和擴大規模	初創和擴大規模	初創	不適用	不適用	初創	不適用
網頁二維碼							

1: 包括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

2: 1 所有法律實體(意念醞釀及原型項目亦可供個人申請)

2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的機構，並需為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社會服務機構

3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的機構，並為非牟利機構或社會企業

4 私營公司或社團

5 公營中小學

6 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7 公共機構、專業團體或工商組織

3: 成立了最少一年

4: 正在接受社會福利署津助或在遞交申請前最少有兩年積極投入福利和慈善活動

5: 個人及政府機構除外

6: 只有提供福利服務的慈善機構才符合資格申請

7: 恆常項目和專款項目每宗申請最高可獲撥款分別為300萬元和450萬元

8: 500萬元乃用以應付社會企業的開辦成本和最多在首兩年營運期間出現的赤字。此外，受助機構只需繳付象徵式租金。如獲批准，政府會另行資助大型翻新工程的費用。

9: 每宗申請最高可獲撥款為項目總開支的90%或港幣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10: 第一年項目開發階段及隨後兩年項目營運階段

11: A 獲資助機構可分派不多於項目的年度可分派利潤的35%作為紅利

B 如獲資助機構事先得政府批准及符合特定條件，則可獲批准分派不多於項目的年度可分派利潤的20%

C 不牟利或100%再投資

*以上內容或在任何時間及沒有事先通知之下更改。在作出任何決定前，請先參閱各政府資助計劃的最新公布或刊物。

由社創基金製作